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ECEP-CC-2017-0006

项目名称：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

项目地点：江苏镇江

招标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须知	3
2、总则	5
3、招标文件.....	5
4、投标报价说明.....	6
5、投标文件的编制.....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开标	8
8、评标	8
9、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0
10、授予合同.....	10
11、投标文件格式.....	11
12、评标方法.....	16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p> <p>项目地点：镇江新区</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p> <p>施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待定）</p> <p>招标范围：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装机容量 291.6KW，主要招标内容包含：场地平整、（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桥架、配重系统、接地系统、电缆、汇流箱、施工辅材）等供货及安装、施工图内设备系统调试等。最终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p>
2	<p>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月 日</p> <p>计划竣工时间：2017年 月 日</p> <p>总工期： 天</p>
3	<p>投标人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单位，其单位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安全事故。</p> <p>2)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资质，不接受被政府职能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需有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4	<p>招标控制价：189.697079 万元，超出此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p>
5	<p>投标人问题提问截止时间：投标人领标后 2 日内以书面及 E-MAIL 方式提出</p>
6	<p>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截止时间：投标人领标后第 4 日</p>
7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日历天）</p>
8	<p>踏勘现场时间：无</p>

9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一份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25 日 上午 10:00 回标地址：江苏镇江新区北山路 9 号

2. 总 则

2.1 项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上述项目已得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法择优选定 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单位。

2.2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具有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要求，并具有被授予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3 技术要求

详见中节能晶硅光伏组件产品安装手册及国家相关安装规范。

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报价清单、图纸、评标标准。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档 E-MAIL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电子档 E-MAIL 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电子档 E-MAIL 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发送邮箱 E-MAIL: zhuqing@cecsec.cn; 抄送邮箱 E-MAIL: yuyihui@cecsec.cn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3.3.1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按前附表第 6 项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报价

4.1.1 报价原则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原则。

4.1.2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

4.1.2.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4.1.2.2 答疑文件、会议纪要等；

4.1.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1.2.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1.3 除非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及政策性因素而进行调整，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

4.1.4 报价币种：人民币表示。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业绩
4. 投标一览表
5. 银行资信证明
6.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
7.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8. 其它资料

5.2 投标有效期

5.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5.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踏勘现场

5.3.1 本项目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5.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4.1 投标人按前附表第9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4.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加盖法人章、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5.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6.1.2 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时能原封退回。

6.1.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1.4 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6.2 投标截止期

6.2.1 投标截止日期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

6.2.2 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应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邮件的形式发至投标人,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7. 开 标

7.1 开标

7.1.1 招标人自行举行开标会议。

7.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8. 评 标

8.1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自行成立评标委员会。

8.2 评标内容的保密

8.2.1 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评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8.2.3 保密纪律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参与定标和评标的人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必须对评标情况和评标结果保密，不得泄漏。

(3)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

8.2.4 违反上述规定,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进行。

8.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8.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8.4.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就是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显著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8.5 错误的修正

8.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8.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8.6.2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工期、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

8.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7.1 评标办法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3) 开标后，评委对投标文件或述标情况有疑点，可向投标单位询问，述标人应就评委提问集中回答。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评议，对报价、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方法。

9.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详见报价清单及图纸。

10. 授予合同

10.1 合同的授予

10.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按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10.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修改和增减的权力。

10.2 中标

10.2.1 招标人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7 日内，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中标结果给未中标和已中标人。

10.2.2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10.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结果后 14 天之内，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合同的最后议定和签署。

10.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次招标各方在招标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用户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含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业绩
4. 投标一览表
5. 银行资信证明
6.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
7.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8. 其他

一、投 标 书

致：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91.6KW 光伏发电项

目 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 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 _____ 元 ((包含材料供应、运输、税金、安装、施工措施、施工风险等一切费用) 按上述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提供项目施工。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若中标, 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明白招标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 也不需要招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人的原因和理由。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 291.6K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业绩

四、投标一览表

详见报价清单、图纸

五、银行资信证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
无具体格式，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七、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标程序

6. 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从商务、技术、价格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结论

7.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8.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拒绝其投标: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资格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正本未打印;

-
- 9)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0.1 商务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获奖情况
- 2) 施工项目的业绩；
- 3)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

10.2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

10.3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水平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

总价。

11. 综合评分

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 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办法说明

13. 评分分值的计算

分项评分阶段，将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价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加以评审和打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标指标打分时应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计算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得分，该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14. 投标人的评价和评分办法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指标的名称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满分分值
A	商务评审得分	10
B	技术评审得分	20
C	价格评审得分	70
综合评分		100

一、商务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资质证书齐全、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奖情况	3	资质证书1分，安全生产许可证1分、企业获奖情况1分
2	与本项目类似的施工业绩	5	有2个业绩的得3分，每多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至5分，不足2个的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银行资信等级证明	2	2分
合计		10	

备注：1. 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2. 分数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

二、技术评分标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	20	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安排合规性、安全施工方案合规性等视情况得分
合计		20	

三、价格评分标准（70分）

招标控制价：189.697079万元，超出此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

无漏项，报价合理，最低价得70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每超出基准价1%，扣1分，最低得分40分。